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3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朱却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朱却所犯如附表所示之陸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朱却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經各法院判處如附表所

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
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及各法院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
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最早判決確定者，為如附表編
號1所示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048號判決，
而附表各罪確皆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1年9月
14日）以前所犯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曾
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3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拘
役105日確定，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
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6罪宣告
刑之總和（即拘役160日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
得重於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，加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
罪原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（即拘役115日），此外，復不得
逾刑法第51條第6款但書所規定拘役120日之上限。爰依上開
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
節、行為動機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
非難評價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
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，固已執行完
畢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仍得依法聲
請定應執行刑，已執行之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
予扣除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王榆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進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受刑人陳朱却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	1	2	3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40日 (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)	拘役30日 (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)	拘役50日 (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)
犯罪日期		110/10/23	110/10/31	110/11/06
偵查(自 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419 8、8751號	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419 8、8751號	新北地檢110年 度速偵字第143 7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審易字 第1048號	111年度審易字 第1048號	111年度簡上字 第155號
	判決 日期	111/08/04	111/08/04	111/08/11
確 定 判 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審易字 第1048號	111年度審易字 第1048號	111年度簡上字 第155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1/09/14	111/09/14	111/09/28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9737 號	新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9737 號	新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11414 號

01

	112年執更字第991號 編號1~5已更定應執行拘役105日 (已執畢)
--	--

02

受刑人陳朱却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	4	5	6
罪名		竊盜	詐欺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10日 (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)	拘役20日 (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)	拘役10日 (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)
犯罪日期		111/01/31	110/07/10	111/09/02
偵查(自 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25121 號	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緝字第219 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9546 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臺灣高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審簡字 第582號	111年度上易字 第1553號	112年度審簡字 第932號
	判決日期	111/09/01	111/12/29	112/10/17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臺灣高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審簡字 第582號	111年度上易字 第1553號	112年度審簡字 第93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1/06	111/12/29	112/11/29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	是

備註	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048 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641 號	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327 號
	112年執更字第991號 編號1~5已更定應執行拘役105 日 (已執畢)		